

# 关于棉花期货相关业务细则修改事项的通知

郑商发〔2014〕236号

各会员单位：

为配合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拟在新疆设置棉花期货交割中转库。相应的棉花期货业务细则修改方案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2014年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公布。

经研究决定，修改后的棉花期货业务细则自CF601合约开始执行。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棉花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2. 棉花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4年12月3日

## 附件 1

# 棉花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 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的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期货交割行为，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交割、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中转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中转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中转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完成货物交收的一种实物交割方式。

交割计价点是指车（船）板交割时由交易所指定的用于计算双方各自应承担交割费用的地点。

交易所在交割计价点设置指定交割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买卖双方选择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应通过以上机构开展，并须交付一定的费用。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早籼稻、白糖、棉花：仓库交割。

棉花：仓库交割和中转仓库交割。

甲醇、菜油、菜粕、晚籼稻、粳稻、PTA<sup>1</sup>、硅铁、锰硅：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厂库交割。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六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中转仓单不得用于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后的配对交割。**

菜粕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

进入交割月前，不得交割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有权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不得交割的持仓被配对的，交易所对其处以合约价值（按配对日交割结算价计算）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终止交割；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交易所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终止交割。

---

<sup>1</sup> PTA 厂库交割方式自 510 合约开始执行。

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后被配对交割的卖方，仅持有中转仓单或同时持有中转仓单和标准仓单，但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不能满足交易所规定的交割要求的，视为违约。由交易所对卖方的违约持仓部分处以合约价值（按配对日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买方，终止交割。

## 二、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的修改

###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

**第五条** 中转仓单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中转仓单所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可转为标准仓单。

**第五条 第六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充抵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

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向商业银行等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第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 第三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交割预报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公历日）分别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一号棉、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为 40 天。

（二）一号棉仓库为 40 天、中转仓库为 15 天。

（三）白糖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 15 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 40 天。

（四）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 PTA）为 15 天。

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入库通知单》的有效期。

#### 第四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商品入库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按照棉花国家标准（GB1103-2007）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转仓单持有人负责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的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责任。

**第三十条**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转为标准仓单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不得将其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应及时通知会员或者客户：

（一）棉包存在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有异味或者包装不完整等情况的；

（二）崩包率大于 5%的；

（三）棉花质量指标不符合仓单注销出库规定的；

（四）因自然变异而导致棉花颜色级指标达到或超出仓单注销出库规定 80%的；

（五）中转仓单从中转仓库出库之日起，到运至仓库之日止，汽车运输超过 10 天或者铁路运输超过 25 天的；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除外。

## 第五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注册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七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或中转仓单。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经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将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

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

## 第六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有效期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六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分如下：  
一号棉：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至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流通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八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是指标准仓单的交割与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充抵保证金状态的标准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标准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 第八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注销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二条** 标准仓单、中转仓单的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

对于已经注销的 PTA 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 第九章 仓库及中转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一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仓单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买方客户不得拒绝接货。

在《公证检验证书》有效期内，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下降未超过一个类型的，或在《公证检验证书》有效期外，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下降未超过两个类型的，由货主承担。交割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 Rd 值降低但并未超过 3.9% 或者 +b 值增加但并未超过 2.7 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或中转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出现亏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买方客户不得拒绝接货。亏重在 1.3% 及以内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亏重超过 1.3% 的，由最初的中转仓单持有人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对买方客户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由注册该中转仓单的中转仓库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补偿。

《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处于冻结状态的中转仓单用于转化标准仓单而办理出库的，需提前解除冻结状态，并参照标准仓单注销和出库程序办理出库手



续。

## 第十一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号棉出库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GB1103-2007）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附件 2

# 棉花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 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的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期货交割行为，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交割、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中转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中转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中转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完成货物交收的一种实物交割方式。

交割计价点是指车（船）板交割时由交易所指定的用于计算双方各自应承担交割费用的地点。

交易所在交割计价点设置指定交割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 买卖双方选择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 应通过以上机构开展, 并须交付一定的费用。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早籼稻、白糖: 仓库交割。

棉花: 仓库交割和中转仓库交割。

甲醇、菜油、菜粕、晚籼稻、粳稻、PTA<sup>2</sup>、硅铁、锰硅: 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 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 厂库交割。

动力煤: 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六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客户不得交割; 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 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 中转仓单不得用于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后的配对交割。

菜粕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

进入交割月前, 不得交割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 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 交易所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不得交割的持仓被配对的, 交易所对其处以合约价值(按配对日交割结算价计算)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终止交割; 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 交易所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 终止交割。

---

<sup>2</sup> PTA 厂库交割方式自 510 合约开始执行。

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后被配对交割的卖方，仅持有中转仓单或同时持有中转仓单和标准仓单，但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不能满足交易所规定的交割要求的，视为违约。由交易所对卖方的违约持仓部分处以合约价值（按配对日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买方，终止交割。

## 二、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的修改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

**第五条** 中转仓单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可转为标准仓单。

**第六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充抵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

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向商业银行等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 **第三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交割预报**

**第十三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公历日）分别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为 40 天。

（二）一号棉仓库为 40 天、中转仓库为 15 天。

（三）白糖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 15 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 40 天。

（四）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 PTA）为 15 天。

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入库通知单》的有效期。

#### **第四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商品入库**

**第二十六条** 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转仓单持有人负责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的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责任。

**第三十条**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转为标准仓单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不得将其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应及时通知会员或者客户：

（一）棉包存在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有异味或者包装不完整等情况的；

（二）崩包率大于 5%的；

（三）棉花质量指标不符合仓单注销出库规定的；

（四）因自然变异而导致棉花颜色级指标达到或超出仓单注销出库规定 80%的；

（五）中转仓单从中转仓库出库之日起，到运至仓库之日止，汽车运输超过 10 天或者铁路运输超过 25 天的；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除外。

#### **第五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注册**

**第七十七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

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或中转仓单。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经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将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

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

## 第六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有效期

**第八十六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一号棉：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至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流通

**第八十八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是指仓单的交割与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充抵保证金状态的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 第八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注销

**第九十二条** 标准仓单、中转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仓单注销申请。

对于已经注销的PTA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 第九章 仓库及中转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第一百零一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仓单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

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买方客户不得拒绝接货。

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Rd值降低但并未超过3.9%或者+b值增加但并未超过2.7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或中转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出现亏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买方客户不得拒绝接货。亏重在1.3%及以内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亏重超过1.3%的，由最初的中转仓单持有人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对买方客户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由注册该中转仓单的中转仓库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补偿。

《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处于冻结状态的中转仓单用于转化标准仓单而办理出库的，需提前解除冻结状态，并参照标准仓单注销和出库程序办理出库手续。

## 第十一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号棉出库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